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5-030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7月3日下午14:30,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与会议资料于2015年6月3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董事八人,实际表决八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钟华强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完善董事会结构及决策程序,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补选钟华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同意意见,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31)详见2015年7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证券市场投资的内控制度>的议案》。

《证券市场投资的内控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开始,在广州市越秀区同乐路1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期半天。(《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5年7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常务副总经理简历

钟华强先生:1965年12月出生,籍贯广东肇庆,毕业于暨南大学新闻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 文学学士学位。1986年7月-1997年12月, 任广州日报社总编室时事部编辑;1997年12月-1998年11月,任广州日报社夜班编辑中心副主任、时事部副主任;1998年11月-2001年7月,任广州日报社夜班编辑中心副主任、时事部副主任、夜班编辑中心第四编辑室分管主任;2001年7月-2008年8月,任信息时报社常务副总编辑、社委;2008年8-2009年3月,信息时报社社长兼总编辑;2009年3月-2015年6月,任信息时报社社长;2012年6月-2015年6月,兼任广州日报社社长助理。

本人与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本人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5-031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5年7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升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滚动购买银行及证券公司自身发行的理财产品,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出具了相关的独立意见。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详细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1.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在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等级的、有担保的短期融资融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银行或证券公司自身发行的理财产品。

上述投资品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行为。

4.资金来源

资金为公司或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

5.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6.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主要面临的风险有:

(1)市场风险;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市场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在选择投资时机和投资品种时,并购投资部负责编制投资分析报告,必要时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提交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②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③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操作人、审核人、审批人、资金管理人应相互独立;

②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 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③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

2.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四、承诺

公司进行此项投资期间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进行此项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提供该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审议的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滚动购买理财产品, 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证券市场投资的内控制度》,详细规定了审批流程和权限,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5-039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6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 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详见2015-040《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5-040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建水云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实际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对外投资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建水云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

3、注册地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

4、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郭孟榕

6、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与供应、太阳能照明系统、太阳能应用产品、太阳能景观系列、太阳能礼品工艺品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与太阳能发电系统相关的技术开发与咨询;鸡、猪、牛、羊、兔大宗禽兽动物的饲养、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开发及咨询;禽兽饲料的生产和销售。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以上事项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建水云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有利于拓展公司光伏发电业务,通过蓄光互补项目,结合当地畜牧养殖的优势,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同时加速公司在相关业务领域的战略布局,与公司现有的风机变流器、光伏逆变器、工业通讯及网络集成等产品业务形成协同效应,完善公司产业链,符合公司的长期规划和愿景。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5-032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9日15:00至2015年7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同乐路10号公司会议室

6. 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7月15日下午15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证券市场投资的内控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7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及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7月17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5年7月17日上午9:00-11:30, 下午14:00-17:00;2015年7月20日上午9:00-11:30。

3.登记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观绿路41号402室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83569335、83569331

传　　真:(020)83569332

联 系 人:公司证券部邓先生、谢小姐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81;投票简称:传媒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00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即“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分类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四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修订<证券市场投资的内控制度>的议案》	4.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9日15:00至2015年7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它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半小时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核对身份及签到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我单位(本人)以下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在议案表决栏中用“√”表示审议结果):

序号	议 案 名 称	表 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议案一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修订<证券市场投资的内控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备注:议案1-4,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表决栏中用 “√”明确授意代理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5-033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志娟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志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志娟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志娟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深圳众禄基金 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 并开通转换、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15年7月6日起众禄基金将代理我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并开通转换、定投业务。

一、　新增代销基金、转换范围及定投下限: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定投下限
泰信先行策略	290002	是	100
泰信优质生活	290004	是	100
泰信发展主题	290008	是	100
泰信中证200	290010	是	100
泰信行业精选	290012	是	100
泰信现代服务业	290014	是	100
泰信鑫益定期	A类:000212 C类:000213	否	否

注: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本基金现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泰信天天收益货币(代码:290001)、泰信先行策略混合(代码:290002)、泰信双息双利债券(代码:290003)、泰信优质生活股票(代码:290004)、泰信优势增长混合(代码:290005)、泰信蓝筹精选股票(代码:290006)、泰信债券增强收益(代码:A类290007、C类291007)、泰信发展主题(代码:290008)、泰信债券周期回报(代码:290009)、泰信中证200　　(代码:290010)、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代码:290011)、泰信行业精选混合(代码:290012)、泰信现代服务业股票(代码:290014)。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以下简称“泰信增强收益A”)(持有365天内)转换为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蓝筹精选”)。泰信增强收益A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 对应赎回费率为0.1% 。泰信蓝筹精选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 。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蓝筹精选基金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 投资者在全部转出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转出款一起转入目标基金; 投资者部分转出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份额时, 如其该笔转出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基金收益负值时,则该笔基金转出申请视作全部转出。

14.投资者在转出泰信旗下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剩余基金份额低于该基金最低份额要求,则对其做强制转出处理。

15.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 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6.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交通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 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3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代码: 290002)、泰信中证200指数基金(代码: 290010)、泰信中证基本面400指数分级基金(代码: 162907)持有的春秋航空(股票代码:601021);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代码: 290002)、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代码: 290005)持有的数字政通(股票代码:300075);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代码: 290002)、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基金(代码: 290006)、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基金(代码: 290008)、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代码: 290011)持有的合兴包装(股票代码:002228);

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基金(代码: 290006)、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基金(代码: 290008)持有的中茵股份(股票代码:600745);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代码: 290002)、泰信中证200指数基金(代码: 290010)、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代码: 290011)、泰信中证基本面400指数分级基金(代码: 162907)持有的欧菲光(股票代码:002456);

泰信中证200指数基金(代码: 290010)持有的新兴铸管(股票代码:000778)。

待上述停牌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 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股票代码:000778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5-37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和监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传真)方式进行。全体9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加会议董事人数及会议举行方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就通知所列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所持新德优兴合伙企业部分收益权的议案》,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为尽快实现在宁波保税区新德优兴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德优兴"原名称为"上海新德优兴投资合伙企业")中部分投资的收益,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增强资产的流动性。公司拟将所持新德优兴17,000万元出资中的13,500万元出资的收益权转让给善德至信(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对价为40,000万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有关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当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4日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5-38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公司所持新德优兴 合伙企业部分收益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为尽快实现在宁波保税区新德优兴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德优兴"原名称为"上海新德优兴投资合伙企业")中部分投资的收益,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为本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增强资产的流动性。公司于近日与善德至信(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善德至信")签署了《关于上海新德优兴投资合伙企业部分出资收益权的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

协议约定: 公司将所持新德优兴17,000万元出资中的13,500万元出资的收益权转让给善德至信,交易对价为40,000万元。

公司现持有新德优兴的股权比例为6.8%。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也不构成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善德至信(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3、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五路海岸大厦东座1006室

4、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00.00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5602403215

6、设立时间:2014年5月28日

7、经营范围:股权及收益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投资咨询。

8、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国有法人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宁波保税区新德优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住　　所:宁波保税区兴业三路6号420B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稳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贾力)

5、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617400

6、设立时间:2012年12月31日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8、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现持有其6.8%的股权。

9、其他股东: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92%股权,上海稳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2%股权。

10、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新德优兴的总资产为251,401.92万元,负债总额为0.1万元,应收账款为零,净资产为251,401.82万元。2014年度,新德优兴实现营业收入2,000万元,营业利润1,400.43万元,净利润1,400.4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8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新德优兴的总资产为251,540.68万元,负债总额为0.1万元,应收账款为零,净资产为251,540.58万元。2015年1-3月,新德优兴实现营业收入为零,营业利润138.76万元,净利润138.7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0.6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1、资产评估情况

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新德优兴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根据本次估值目的和估值对象的特点,以及估值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收益法进行估值。

在估值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经收益法估值,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1.7亿元收益权价值为52,685.17万元。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善德至信于2015年6月30日签署《关于上海新德优兴投资合伙企业部分出资收益权的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善德至信同意出资40,000万元,受让本公司已完成的17,000万元出资中13,500万元部分所对应的收益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让标的

1、本次转让标的为本公司对新德优兴的壹亿柒仟万元出资中壹亿叁仟伍佰万元部分所对应的收益权。

2、前款所称收益权是指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新德优兴依据《新德优兴合伙协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的方式、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时间、限制、顺序等方面的条件)分配的投资收益所享有的全部财产性权利。具体的收益权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二》第一、二条等相关约定所进行的优先回报(年化收益率8%)分配;

2)依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第9.3(c)(4)等相关约定所进行的超额收益分配;

3)依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第15.3(vi)等相关约定所进行的清算收入和剩余财产分配。

3、除前款所述收益权外,就此壹亿叁仟伍佰万元出资,本公司作为新德优兴的有限合伙人依据法律规定或《新德优兴合伙协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所享有的其他权利仍由本公司享有,具体包括:

1)有限合伙人的身份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人事任命权、建议权等。

2)本公司依据《新德优兴合伙协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享有的获得壹亿叁仟伍佰万元资本金返还的权利。

4、就本次收益权转让,本公司应与善德至信一起以书面方式通知新德优兴,该书面通知必要内容为:指令新德优兴在依据《新德优兴合伙协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二》发生收益分配时,将本公司已完成的壹亿柒仟万元出资中壹亿叁仟伍佰万元部分所对应的收益直接支付给善德至信。

(二)转让价格

根据评估报告,协商确定转让协议项下转让标的(收益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肆亿元整(RMB40,000万元)。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提前实现了在新德优兴中部分投资的收益,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增强了资产的流动性。同时,依据转让协议,该交易是收益权的转让而非出资份额的转让,从而本公司在新德优兴中的有限合伙人身份、在投委会中的表决权等得到保障,有利于对前滩项目发展的监管,控制投资风险。

按会计核算,该交易截至2015年6月底产生转让收益约4亿元人民币,且将计入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利润总额,并将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体现。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公司") 股票(股票简称:四通股份、股票代码:603838)于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1 日、2015 年 7 月 2 日、2015 年 7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星科技;证券代码:002132)自 2015 年 7月 6 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4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5-045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公司"或"本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7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路产开展中小型维修工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所属的龙林高速、莞深高速三期东城段部分路面开展中小型维修工程,并由公司外包的专业养护公司负责实施,总投资预算不超过2,522.16万元。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4日